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RQZ-CS-2025-018号

采购项目名称：且末县第一小学学校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招 标 代 理：新疆博锐启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单位：且末县第一小学

采购日期：2025年06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第四章 图纸	
第五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且末县第一小学学校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7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RQZ-CS-2025-018 号

项目名称: 且末县第一小学学校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2050000.00

最高限价(元): 2047986.14

简要规格描述: 教学楼内办公室、教室门更换, 华玉楼刷外墙漆, 志玉楼强电改造, 围墙维修改造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完成;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20 日; (具体时间已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3 日，每天 00: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免费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 10:30 （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5、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且末县第一小学

地 址：且末县

联系方式：180968070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博锐启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巴州库尔勒梨香辖区新华路 71 号龙兴苑 11 栋 3 号门面房二楼

联系方式：18095857910

二、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且末县第一小学学校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且末县第一小学 联系人：陈主任 联系电话：1809680700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博锐启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巴州库尔勒梨香辖区新华路 71 号龙兴苑 11 栋 3 号门面房二楼 联系人：曾琪 联系电话：18095857910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且末县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维修改造资金。 落实情况：已落实
5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为 205 万元； 最高限价为：2047986.14 元（报价不准超出最高限价）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基本资质：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说明）；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和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社保明细）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无需缴纳；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良好的信誉，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网页查询须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网上提交网上查询加盖公章的截图彩色扫描件。 8.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其他说明：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按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4）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5）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近年完成的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今
8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9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 接受
10	备选方案	不接受 ☐ 接受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7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
12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3	开标地点及投标（响应）文件递交	新疆博锐启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厅（新疆巴州库尔勒梨香辖区新华路 71 号龙兴苑 11 栋 3 号门面房二楼）。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7 月 07 日 10:3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4	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7 月 07 日上午 10:30-11: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07 月 07 日上午 11: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5	投标人开标现场要求	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即可。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造价咨询服务费	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收取依据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差额累计计算，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执行以下价格： （1）以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中标（成交）金额在 100 万以下的，招标服务费按 1.0% 计算；100 万到 500 万的，按 0.7% 计算；500 万到 1000 万的，按 0.55% 计算..... （3）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招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5）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服务费。 2. 本项目造价咨询费根据中价协【2013】35 号文收取，差额累计计算，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执行以下价格： （1）以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中标（成交）金额在 200 万以下的，咨询服务费按 0.7% 计算；200 万到 500 万的，按 0.58% 计算..... （3）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造价咨询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5）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造价咨询服务费。
17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人员设备及主要材料进场准备完成付合同价的 30%，②按项目进度完成项目 40%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20%；完成项目 80%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20%，③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
18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u>3</u>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和专家评委<u>2</u>人。 小组确定方式：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9		缴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电汇、银行转账或者金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磋商保证金	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推荐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以基本户提交。 磋商保证金： 金额（小写）：30000 元 金额（大写）：叁万元整；（备注项目名称） 收款账户名称：新疆博锐启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43010012010133786691 行号：402888000011 注：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缴纳至新疆博锐启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制作投标（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缴纳的复印件是指： 1、保证金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提供电子保函的须提供查询网址并附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20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竞争性磋商
21	磋商有效期	__90__ 日（日历日）
22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是 ☒ 否
2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4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2)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 (3)所属行业：建筑业
25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完成；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1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20 日；（具体时间已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6	废标和无效 投标情形	(1) 开标过程中的废标情形 a. 在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时，到场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开标过程中的无效投标情形 a.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b. 投标（响应）文件超过规定的时间送达的； c. 未进行加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过程中的废标和无效投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判定，详见评标办法。
27	质量标准	合格
28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 其他要求	磋商轮数：两轮；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各投标单位进行二次报价（磋商），投标报价评审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中标价以最终报价为准。一次报价不得高于总投资，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
2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意 事项		1. 请务必确保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2. 请务必确保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3. 投标（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其他要求		1. 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新疆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新疆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本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等进行编制。本工程计价依据按新建标【2019】4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计税方式为增值税。 2. 措施项目清单是根据一般情况确定的，没有考虑投标人的个性，投标人在措施项目中未列入的项目，均认为已被投标人计入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中。 3. 结算方式：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审计结算。 4. 若清单特征描述不清、不详、不明确，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及规范考虑在报价中。投标人报价时应按照答疑、施工组织设计及有关施工规范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
其他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项目概况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1.3.2 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

1.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3）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4）图纸

（5）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 合同条款

(7) 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供应商资格声明
- (2) 近三年项目业绩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 (4) 不围标串标承诺书
- (5) 磋商报价一览表及详细报价表
- (6) 磋商保证金或政府采购保函证明材料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 (9) 项目经理（负责人）简历表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 (1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13）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3.3 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工程项目清单的要求编制单价、合价和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2 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检验、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施工中的水、电费、合同履行中人工及材料涨价因素和其它风险产生的各项费用。

3.3.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3.4 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磋商须知前附表 1** 第 9 条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 1** 第 14 条款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3.7.2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磋商和评审

4.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4.2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为资格、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一、二）。

4.3 磋商文件的澄清

4.3.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并告知招标机构，招标机构负责联络采购人，且最终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同时将书面答复递交给所有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4.4 磋商文件的修改

4.4.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3 个工作日，招标机构必须经过采购人书面许可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4.4.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立即以电传或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

4.4.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招标机构必须经过采购人书面许可方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五 评标

5.1 评标过程的纪律和保密性

5.1.1 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直至采购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和无关人员透露。

5.1.2 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3 参与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5.1.4 投标人提交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5.1.5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

5.1.6 投标人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扰乱招标活动，破坏公平竞争。

5.1.7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投标工作。

5.1.8 投标人若违反前述要求，其投标将被废除，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没收的磋商保证金归采购人所有。

5.2 投标（响应）文件的初审

5.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能力和资格等进行进一步审查。

5.2.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响应）文件是否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卖方的义务。纠正或保留这些偏离将会对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 a.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或保函证明；
- b. 投标（响应）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或没有由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 c. 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人可以接受的程度；
- d.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e. 投标（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f.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g. 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价或某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畸高畸低）或低于成本,且无法对其投标报价构成做出合理解释并提交相关证据；

上述评审是对开标阶段响应性审查的补充，投标（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将作为废标处理。

5.2.3 对资格证明文件有伪造或隐瞒事实的，将视为未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而取消资格，并没收磋商保证金，没收的磋商保证金归采购人所有。

5.3 细微偏差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的个别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加以记录、汇总。

5.3.2 前述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在投标（响应）文件澄清阶段要求投标人予以澄清或补正。

5.4 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采购人及评审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答复由投标人整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澄清答复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招标机构。

投标人澄清的答复文件将取代投标（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从而构成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其它实质性内容（按照投标人须知中规定校核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对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数据等提出偏离或澄清，将被视同投标人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5.5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响应）文件的各个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并按照第 20 条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进行逐项打分。

详细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人的答疑澄清等内容。

5.6 评标办法(附后)

5.7 磋商程序、方法、无效响应、采购终止及成交原则

5.7.1 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投标人须有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到。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投标人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投标人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完备性及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线说明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6、投标人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上传提交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终报价并上传政采云平台）。已提交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8、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注：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

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5.7.2 无效响应

投标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投标人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 （二）投标人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 （三）投标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或保函；
- （四）投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 （五）投标人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

（八）投标人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5.8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8.1 成交原则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果有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时，以价格低者排名靠前。

5.9 磋商议程

5.9.1 准备会

采购人、评审委员会和监督人参加。

准备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主持。

主持人在准备会现场确定评审委员会负责人、磋商会记录人等、并宣布评标纪律。

评审委员会主任职责是宣布成交结果等内容。评审委员会主任参与评审则与其他专家的权利相同。

主持人职责是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主持磋商会。

记录人职责是对整个磋商会情况进行记录。

5.10 磋商会

请参加磋商的潜在投标人代表在政采云平台签到。

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投标人响应文件上传时间。

开标会主持人宣布响应文件上传时间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监督人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核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系统在线宣布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进入电子评审阶段。

5.11 评审准备会

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提供评标时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其中包括：采购的目标、范围和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评审委员会对磋商文件依据《响应文件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表》进行初审。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依据打分表（附后）进行详审。

汇总出各潜在投标人最终得分。

评审委员会负责人宣布各潜在投标人最终得分并按有关条款规定宣布成交人。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6.1 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30天）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

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同一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出可不予回复。

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 1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一、工程概况：教学楼内办公室、教室门更换，华玉楼刷外墙漆，志玉楼强电改造，围墙维修改造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工期要求：40 天。

（三）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人员设备及主要材料进场准备完成付合同价的 30%，②按项目进度完成项目 40%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20%；完成项目 80%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20%，③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四）质量要求：

1、质保期限：一年。

2、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3、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以采购人认可的方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其他方式）提交。

（五）适用规范、标准和规程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六）安全文明施工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三、工程量清单

（另附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四章 图纸

（见附件）

第五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磋商小组

1.1 本次磋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磋商小组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中标供应商。

1.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2、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评审程序

3.1 确定磋商次序

按照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作为磋商的先后顺序。

3.2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3.3 资格、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格、符合性审查是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资格及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评审细则详见“附表一：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对资格、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4 磋商

3.4.1 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3.4.2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1）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

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纪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5 公布最终报价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现场公布。

3.6 最终方案评审

3.6.1 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 资格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 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二）
- 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四）
- 价格评审

3.6.2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 计
权重	50%	20%	30%	100%
分值	50分	20分	30分	100 分

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1）技术、商务评分

磋商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乘于对应权重得出商务技术得分。

（3）价格核准和评分

A. 价格的核准

磋商小组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B. 政策价格扣除

1. 中型和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货物、服务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本项目专门为中小企业预留，不参与价格扣除。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b）《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4]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 的 a)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

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a）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 的 a)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C. 价格评分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及价格扣除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 × 100（精确到 0.01）。

4.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向所有未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1、投标（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资格审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说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和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社保明细）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无需缴纳；
		具有良好的信誉，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网页查询须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拟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1）-（11）项为投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如果缺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是否满足项目的工期要求		
2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3	是否按规定提交足够磋商保证金或者保函证明		
4	磋商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5	最后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且各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6	是否没有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低于企业成本竞标		
7	是否不存在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8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9	工程量清单是否未偏离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及成员应当审查每一个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视情况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应不得进入综合评审程序。

2、技术标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1	项目实施方案	14 分	对本工程有独到的见解及充分的认识，施工方案及措施得当，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共 14 分） 1. 了解本项目服务重难点，理解分析准确合理，提供合理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的，得 14 分； 2. 较了解本项目服务重难点，理解分析较准确，能提供较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得 9 分； 3. 对本项目服务重点有一定的了解，理解分析一般，不能提供具有一定合理可行性解决方案的，得 6 分； 4. 不提供者不得分。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12 分	施工进度安排合理，满足总体工程关键节点的要求，并有具体相应的有效保证进度的措施：对比各投标人进度计划的合理性、进度的保证措施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共 12 分） 1.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完全科学可靠、可行的，得 12 分；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施较科学可靠、可行的，得 8 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基本可靠、可行的，得 5 分； 4.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欠缺可靠性、可行性的，得 2 分 5. 不提供者不得分。
3	机械，人员配置，和材料入场计划	12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材料投入，人员配置及机械入场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共 12 分） 1. 施工机械、设备、材料及工具使用计划，完全合理可行得：12 分。 2. 施工机械、人员配置，设备、材料及工具使用计划，较合理可行得：8 分 3. 施工机械、人员配置，设备、材料及工具使用计划，基本合理可行得：5 分 4. 施工机械、人员配置，设备、材料及工具使用计划，欠缺合理可行性者得：1 分
4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7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保证措施科学可靠、可行进行等综合评审。（共 7 分） 1.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完全科学可靠、可行的得：7 分。 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较科学可靠、可行的得：5 分。 3.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基本可靠、可行的得：3 分 4.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欠缺可靠性、可行性的得：1 分
5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现场文明施工措施可行进行综合评审。（共 5 分） 1.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5 分； 2.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基本可行得：3 分； 3.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欠缺可行得：1 分；
小计		50 分	

商务标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商务标按照《商务标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3、商务标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1	项目负责人	5 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注：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简历信息、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近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所有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内容模糊不清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 2 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模糊不清或未提供不得分。（缺任意一项不得分）
2	团队人员配置	7 分	拟派本项目人员包括：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和其他相关岗位人员（指：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得 7 分，否则每少一项人员扣 1 分； （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资质证书和（劳动合同或开标截止前近三个月（2025 年 1 月至今）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缺任意一项不得分）
3	企业业绩	8 分	近三年（2022 年 6 月至今，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8 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施工合同，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内容模糊不清的不得分）（缺任意一项不得分）
合计		20 分	

4、投标报价评审标准及办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经济标评审标准

1	经济标	价格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注：本项目经济标权重取值范围：30%。各值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3%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范本仅作参考，具体合同签订由甲乙双方再行约定）

一、合同一般条款

1. 合同条件

本项目施工合同协议条款由建设单位（以下称甲方）与中标单位（以下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协议书（如有时）；

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合同；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

（7）招标文件；

（8）资料表以及其他任何构成合同一部分的文件。

3. 履约保证

3.1 履约保证的形式采用下列方式中第（1）、（2）或（3）条：

（1）支票（转账或者现金支票）；

（2）现金。

（3）保函

3.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七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以支票、现金或保函形式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其数额为合同总价的___%。

3.3 乙方根据合同进行施工工作，在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履约保证金将一直有效。

效。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过并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清退。

4. 进度计划

4.1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的设计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承诺的施工方案组织实施。

5. 工程工期

5.1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完成；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1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20 日；（具体时间已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6. 工期延误

6.1 如果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交货期、竣工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长工期期限。

- （1）合同条款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延误；
- （2）不可抗力；
- （3）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4）可能出现的非乙方过失或违约的其他特殊情况。

6.2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并通过验收。赔偿费按每推延一天赔偿____/元。交货期、竣工工期延误最大赔偿限额均为最终合同价格的____/。

6.3 甲方可从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或国际通用标准，执行国家有关工程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以及自治区、市建委有关工程质量规定。

7.2 工程质量评审部门：执行国家、自治区现行规定。

7.3 乙方承诺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同的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现场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乙方拒绝返工或返工后仍然达不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合同总价的____支付赔偿金。

7.4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8.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门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权的指控，

如果出现此类情况，只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9. 技术资料

乙方应准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七天内寄送到甲方，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验收报告及测试数据等，如该技术资料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免费另寄。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在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对工程的质量负责。出现工程质量事故，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负责修理并相应延长此保修期。

11. 售后服务及承诺

11.1 在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乙方应对工程的保修期及其以后终身服务做出承诺，并应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甲方使用，乙方应怎样给予补偿，在投标书中均应明确说明。乙方在疆应有常设或指派的法定售后服务机构，维修人员应是乙方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并具有乙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

11.2 乙方对工程维修等工作应随时派技术人员并应满足 24 小时到位的服务，并保证零配件的供应。

12. 保修期

按国家质量保修期标准规范执行

13. 违约责任

按合同条款中双方约定执行。

14.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争议可按下列第(2)款方式解决。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 合同生效及终止

15.1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乙方完成工程保修期内所应承担的工程保修、设备维护、技术人员培训等工作并且甲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完毕后，合同即告终止。

16.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具备同等效力，由双方分送相关部门。

二、竣工要求

投标单位必须响应并承诺竣工时间和竣工目的地的要求。

1、竣工时间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

2、竣工地点要求

工程所在地。

三、付款币种及方式④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合同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人员设备及主要材料进场准备完成付合同价的 30%，②按项目进度完成项目 40%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20%；完成项目 80%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20%，③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四、对投标单位要求

1、详见投标人须知.

五、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检验

1.1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

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2、质量要求

2.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3、竣工验收

3.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3.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4、其他

4.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含该项目所有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4.2 投标货币： 人民币

4.3 列出详细的易损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并分项报价（应包括在总价内）。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4.4 付款币种及方式（见第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

4.5 完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20 日

4.6 工程地点：且末县第一小学

4.7 弃标赔偿责任

中标人的任何弃标行为都是违约行为（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都应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 75 条和第 76 条规定承担民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后，为了避免重新招标导致的时间延误和社会成本增加，顺延中标应当是采购人的首选。顺延中标如果导致合同价格抬升，采购人将蒙受合同价格损失。磋商文件可以将顺延中标人的报价高于弃标人报价的部分，界定为弃标人给采购人造成的合同价格损失。恶意弃标行为出现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弃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合同价格损失的责任。设定弃标赔偿责任，弃标人不仅要损失磋商保证金，还要赔偿合同差价。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另行修订。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自拟)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格式一、供应商资格声明

新疆博锐启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磋商，并声明：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在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公司或法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磋商有效期为：_____天。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法人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近三年项目业绩表

序号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及服务期限	项目描述	履约情况、采购人评价
1					
2					
3					
4					
5					
6					
7					
8					

说明：

- 1、所提供的业绩应提供其采购人的联系方式及业绩证明材料（否则其业绩不予认可）。
- 2、业绩证明材料包括：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等相关的能足够证明其业绩的材料。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供应商（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公司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的授权代表，参加（采购人）的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特此委托。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授权委托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授权委托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签章）：

供应商法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且末县第一小学学校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全称		
采购内容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保期		
其他承诺及优惠条件		
备注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详细报价表

格式六、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下：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下：

开户许可证

投标人(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进度计划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_____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格式八、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负责人）近 3 年内类似工程经历应按下表提供

项目经理（负责人）近 3 年内类似工程经历一览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	备注

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在建工程只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并加盖公章。

格式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项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十二、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若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编号：

新疆博锐启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_____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必须包含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投标有效期，即不得少于 90 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1、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料， 可在此提交。
- 2、所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应加盖供应商公章。